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股权
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4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9
附件	30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股权

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45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企业：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是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与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十二、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058,576.00 万元，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账面净资产增值 1,515,229.00 万元，增值率为 98.18%。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股权

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45 号

正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与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14294128-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201

住 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俊波

注册资本：陆拾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柒元

实收资本：陆拾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日)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织纺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长期）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企业

1、被评估企业概况

被评估企业名称：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66416124-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0503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7 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维功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05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71059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企业股权。

2、被评估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 亿元，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金泰物业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机恒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2013]第 471762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5.36%
北京长安金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9%
厦门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75%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500.00	10.36%
北京泰合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45%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65.00	1.50%
北京银华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89%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	1.5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5,000.00	5.22%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19.00	6.28%
厦门宏州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6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北京海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0%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5%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	6.2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5.22%
福建省莆田市华伦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0.15%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	2.44%
北京鼎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75.00	7.5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35,000.00	5.22%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1,300.00	0.19%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北京三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15%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22%
中国铝业公司	35,000.00	5.22%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5%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89%
临沂盛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0.1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45%
合计	671,059.00	100%

3、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企业（单体报表）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46,108,307	17,726,286,131	18,438,155,709	17,865,818,918.00
负债	2,657,869,645	3,084,769,230	3,845,892,162	2,432,344,607.00
净资产	7,988,238,662.00	14,641,516,901.00	14,592,263,547.00	15,433,474,311.00

被评估企业（单体报表）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6,730,979.00	339,476,296.00	289,256,772.00	275,024,343.00
投资收益	106,951,004.00	321,649,520.00	287,288,007.00	273,812,78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7,416.00	-3,621,944.00	-194,032.00	-1,464,332.00
汇兑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912,559.00	21,448,720.00	2,162,797.00	2,675,894.00
二、营业支出	110,812,164.00	261,371,293.00	252,198,840.00	249,316,6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0,509.00	409,772.00	2,105,475.00	79,470.00
业务及管理费	54,621,655.00	145,961,521.00	133,877,887.00	134,237,222.00
其他业务成本	5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1,215,478.00	-
三、营业利润	5,918,815.00	78,105,003.00	37,057,932.00	25,707,651.00
加：营业外收入	42,887.00	70,000.00	334,264.00	5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005,557.00	710,453.00	1,146,808.00
四、利润总额	5,961,702.00	76,169,446.00	36,681,743.00	24,611,843.00
减：所得税费用	1,218,288.00	-908,813.00	-352,378.00	-366,083.00
五、净利润	4,743,414.00	77,078,259.00	37,034,121.00	24,977,926.00
其他综合收益	-2,619,729.00	-69,526,297.00	-86,287,475.00	167,802,698.00
综合收益总额	2,123,685.00	7,551,962.00	-49,253,354.00	192,780,624.00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690,113,299	71,393,087,418	83,973,238,221	102,550,638,998
负债	34,198,736,686	59,066,220,489	71,776,828,531	91,681,019,416
净资产	7,491,376,613	12,326,866,929	12,196,409,690	10,869,619,58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811,495,216	12,166,268,499	12,174,995,198	10,807,693,864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462,156,484	30,257,972,478	33,485,655,306	35,712,818,520
已赚保费	22,622,166,108	26,949,100,203	29,241,615,348	30,668,198,661
保险业务收入	24,716,353,021	29,270,948,082	30,433,078,364	32,461,312,4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4,898,841	4,948,921	54,488,211	108,584,075
减：分出保费	647,722,174	766,103,654	674,188,396	762,427,00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6,464,739	1,555,744,225	517,274,620	1,030,686,732
投资收益	1,385,238,928	2,766,428,988	3,362,581,486	4,408,599,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374,000	-58,001,273	95,288,375	-219,690,095
汇兑收益	-48,075	-18,531,289	1,563,207	5,517,649
其他业务收入	388,425,523	618,975,849	784,606,890	850,193,220
二、营业支出	24,323,672,894	30,298,863,604	33,472,606,626	35,731,789,122
退保金	2,399,228,933	2,727,289,967	4,589,554,091	5,153,120,114
赔付支出	4,028,910,071	6,061,580,186	8,336,519,748	10,304,061,2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1,314,263	297,270,972	311,852,433	320,498,1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428,779,788	12,238,142,473	9,784,215,895	8,277,034,0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052,782	30,656,195	27,609,901	16,041,126
保单红利支出	124,640,605	390,670,159	341,912,879	455,611,414
分保费用	957,524	749,136	6,752,241	9,106,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694,362	773,897,681	844,653,896	939,523,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835,227	1,911,385,956	2,143,640,047	2,412,041,497
业务及管理费	4,049,544,265	5,655,093,090	6,702,575,623	7,370,703,4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9,641,576	228,025,853	200,593,197	237,991,678
其他业务成本	520,769,747	1,073,830,427	1,224,783,978	1,355,979,690
资产减值损失	31,320,993	22,177,549	38,053,759	29,137,850
三、营业利润	138,483,590	-40,891,126	13,048,680	-18,970,602
加：营业外收入	3,809,749	269,793,035	9,556,761	28,441,497
减：营业外支出	34,877,025	23,817,566	32,821,830	38,845,109
四、利润总额	107,416,314	205,084,343	-10,216,389	-29,374,214
减：所得税费用	67,087,952	-74,168,110	-89,230,845	-140,732,738
五、净利润	40,328,362	279,252,453	79,014,456	111,358,5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6,895	283,352,981	85,551,643	108,808,518
其他综合收益	-177,179,913	-1,739,967,752	169,458,445	-1,925,179,303
综合收益总额	-136,851,551	-1,460,715,299	248,472,901	-1,813,820,7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7,443	-1,435,024,740	255,000,250	-1,816,368,664

上述2010年、2011年、2012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均摘自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2]3694号”、“大华审字[2013]002027号”、“大华审字[2014]003897号”，其中2010年财务数据摘自2011年审计报告上年数。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营业税率5%，城建税率7%、5%、1%，教育费附加费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2%，企业所得税率25%。

4、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 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318,000	100	100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	917,125	100	100
3	标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28,000	100	100
4	长沙金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50	100	100
5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销售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5,000	100	100
6	《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	5,000	60	60
7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5,000	100	100
8	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建设及运营	55,000	100	100
9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建设及运营	19,000	100	100
10	金生无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	5,000	100	100
11	中企新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	200	57	95
12	中企全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	500	40	67
13	中企传世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文艺交流等	1,500	20	35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2,500	80	80
15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8,000	100	100
16	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投资	55,500	100	100
17	山东中企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业	300	32	53

5、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概述

（一）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止 2013 年末，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达千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3 年公司合并后总保费收入 371 亿元，同比增长 12.9%。总资产 1026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85.80 亿元，净资产 108.7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投资收益率 5.9%，2013 年行业实现投资收益率 5.04%，高于行业 0.87 个百分点。2013 年末，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29%。目前阳光保险国内保险行业综合排名第八。

（二）产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1、业务发展综述

2013 年，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166 亿元，同比增长 13.2%，市场排名第 7 位。从分公司情况看：2 家分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15 亿元，4 家分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10 亿元，11 家分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5 亿元，28 家分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2 亿元，保费收入过亿元分公司共有 32 家。产险保费中车险占比 84.2%，非车险占比 15.8%，非车险占比较 2012 年末上升 2.13 个百分点，险种结构进一步优化；非车险保费中，财产险占总产险保费比重 12.9%，较 2012 年末上升 2.14 个百分点，意健险占总产险保费比重 2.9%。

2、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累计开业机构 1323 家，其中二级机构 36 家、省会中心支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4 家、三级中心支公司 258 家、三级支公司 71 家、四级机构 934 家；在筹建机构 139 家，其中省会中心支公司 1 家、三级中心支公司 10 家、三级支公司 3 家、四级机构 125 家。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全系统从业人数共计 41228 人，其中，非销售类员工 10444 人，包括总公司 283 人、运营共享 297 人、信保总部 145 人、网电销事业部 144 人、产险机构员工 9575 人（其中信保条线 253 人）；销售类员工 17861 人，包括总公司拓展类 21 人、电销事业部销售类 5911 人、机构销售类 11929 人（其中信保条线 1595 人）；代理人 12923 人。产险建立 S 类潜质人才库累计 50 人，其中有 4 人在 2013 年晋升为 S 类干部。

3、偿付能力情况

2013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8%，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三) 寿险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1、业务发展综述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期交价值业务保费快速增长。2013 年公司持续深化价值转型，坚持重点发展高价值期交业务的经营策略，确保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05.3 亿元，同比增长 12.7%，行业排名第 10 位。其中趸交保费 91.7 亿元，期交保费 113.6 亿元，期交同比增长 25%，占总保费比例 55.3%，占比持续上升（2012 年为 49.9%）。银保 A 类期交业务同比增长 26.2%。在期交业务占比稳步提升与结构不断优化的带动下，公司新业务价值的同比增长率达到了 10.2%。

在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续期品质，核心渠道的继续率指标保持高于精算假设，其中营销渠道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累计为 81.6%，银保渠道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累计为 86.51%。

2、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开业机构数量累计为 744 家，其中二级机构（含宁波、青岛、深圳、大连）30 家、三级机构 173 家、四级机构 526 家和五级机构 15 家。开业机构数量同比增加 69 家，省级覆盖率 86.11%，地市覆盖率 56.0%，县域覆盖率 21.5%。寿险内勤共计 6830 人，其中寿险总公司内勤 308 人，寿险机构内勤 6261 人，寿险电销内勤 261 人。销售队伍共计 65032 人，其中个险代理人 54578 人，保全专员 16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人，电销 TSR 和 CSR 合计 7653 人，银保客户经理 2251 人，团险客户经理 291 人，职团客户经理 98 人。

3、偿付能力

2013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偿付能力充足。

（四）资产管理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1、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集团内部资金运用余额 635.55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37.60 亿元，实现收益率为 5.91%，净值增加 11.88 亿元；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4.33%，波动率为 17.85%，而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7.65%，波动率为 20.74%，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明显好于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公司受托管理的阳光人寿公司分红和万能账户负债久期分别为 4.96 和 5.73，对应资产久期分别为 4.65 和 5.29，资产负债基本匹配。

2、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在通道业务展开方面，打通资金上下游供需两方向渠道，建立包括银行、券商等诸多机构合作伙伴关系网，现已初具规模，截至 2013 年底成功签订两种模式 19 单产品，累计产品规模 166.1 亿元，累计实现收益 770.17 万元。2013 年 9 月，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公司通过了保监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取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资质，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投资渠道。在监管政策逐渐放开的背景下，直接投资事业部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业务交流，共同探索合作模式。通过认购信托产品投资于基础设施等领域，对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率，完善投资渠道，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所获荣誉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所获荣誉包括：连续三年蝉联中国企业 500 强、连续三年蝉联中国服务业企业百强、金融行业首家“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中国最佳商业模式、中国公益 50 强、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中国红十字勋章、最佳理赔保险公司、最佳管理创新奖、最佳雇主企业、最具幸福感企业、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最佳企业文化奖等。

6、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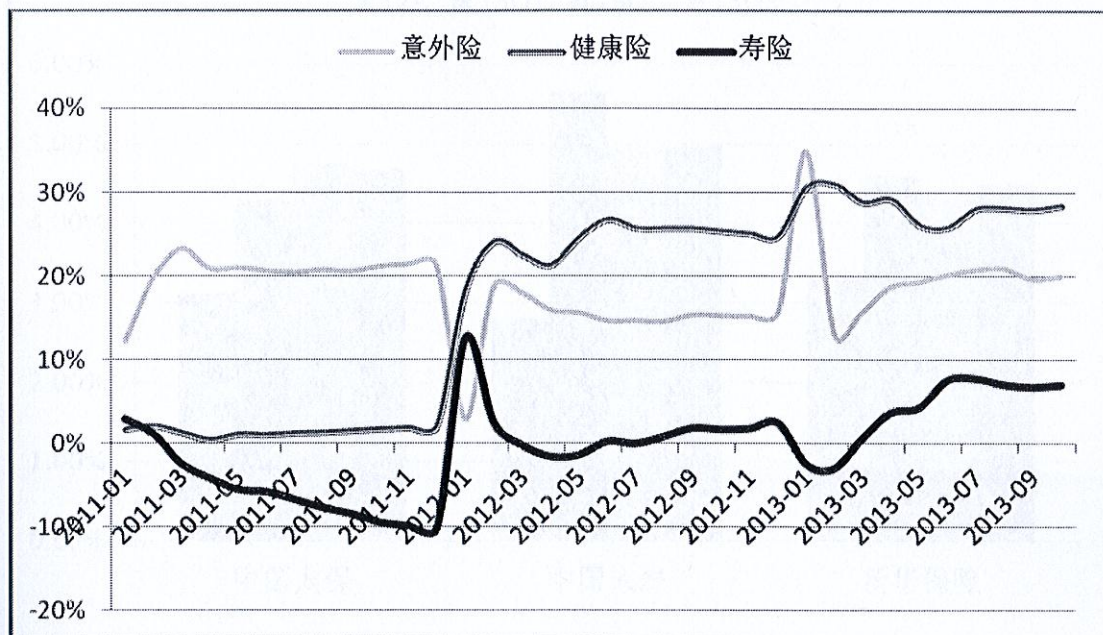
（一）2013 年中国保险行业情况：基本面在改善



(1) 人身险：新单保费增速回升推动规模增速回暖

人身险保费收入增速自 2011 年负增长之后，2013 年增速已有回暖迹象。2013 年 10 月末全行业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 9559 亿，同比增速 9.29%，其中寿险为 8219 亿，同比增长 7.01%，增速虽然仍然较低，但与 2011、2012 年相比增速已有显著回升；保障功能较强的健康险在 2012 年爆发式增长，目前仍然维持超过 20% 的增速。

图 1：人身险保费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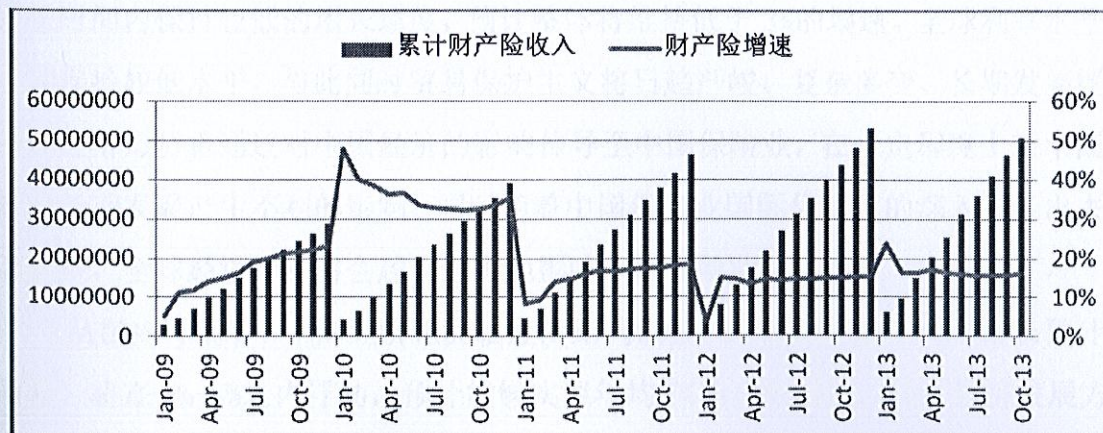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wind 资讯

(2) 产险：规模增速快，但成本上升显著

产险整体增速 2011、2012 年连续下滑两个台阶，2013 年有企稳迹象。2013 年前 10 月产险保费收入 5072 亿，同比增速 16.13%。

图 6：产险累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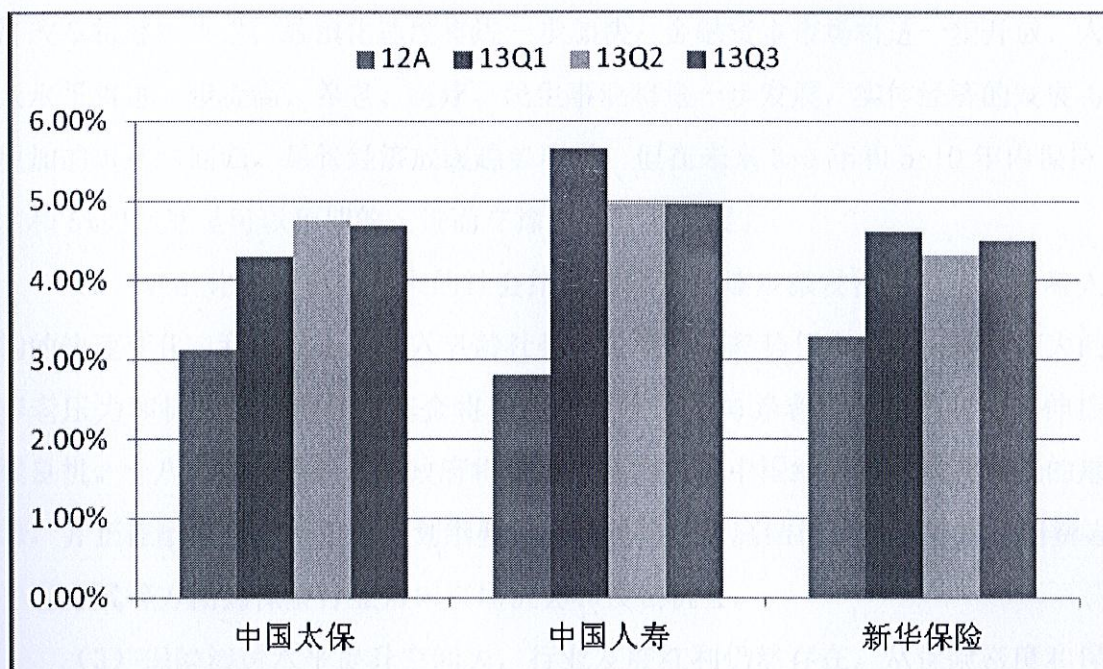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wind 资讯



(3) 投资收益率稳步提高

2013年保险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投资的改善：前三季度上证综指下跌了3.4%，但保险总投资收益率较去年有显著的上升，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的大幅减少。此外，随着险资投资渠道的扩大，保险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债权投资计划等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增长很快，也有利于稳定整体投资收益率。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Wind 资讯

(二) 宏观环境对保险行业发展的影响

从国际环境看，未来三年全球经济面临平衡增长和调结构的挑战，经济增长不确定性的因素增加。美国经济复苏缓慢且存在变数，欧债危机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在继“互联网”之后的下一个全球经济增长加速的驱动因素出现之前，全球经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低的增长速度，预计整体将维持低于3%的增速。全球利率水平也将长期保持较低水平，与此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将日趋严峻。复杂多变、长期发展缓慢的国际经济形势将通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传导至中国保险业，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保险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中国保险业国际化程度的深入和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全球经济形势将会越来越大地影响中国保险业。

从国内环境看，中国经济正面临经济结构调整，未来三年宏观经济增长预计稳中有降，将在5%-8%之内浮动，预计能够实现年均7%的GDP增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行经济结构转型、以城镇化建设带动内需的模式将成为政府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着力点。尽管经济增速下滑，但经济社会环境整体偏好，特别是不断加速的老年化、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城镇化进程，都将继续通过就业、消费、收入等多个方面支撑和推动保险行业发展。

（三）保险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保险业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

（1）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到“2020 年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确目标。在十八大精神的鼓舞下，我国的政治经济改革将继续推进，城镇化速度将进一步加快，金融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开放，人民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养老、医疗、民生事业将进一步发展，实体经济的发展将得到更加的重视与回归。尽管经济放缓趋势明显，但在未来 3-5 年和 5-10 年内保持 7% 左右和 5% 的增速是可以预期的，进而支撑保险行业发展。

（2）老龄化和城镇化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化正在逐步激发保险需求。随着人口结构的快速变化，我国已正式进入老龄社会，且老龄化趋势仍在加剧，逐渐增大的社会养老压力和捉襟见肘的社保基金将为商业寿险以及与养老相关的产业链延伸提供发展良机。十八大以来的新一届政府将城镇化视为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并正在酝酿出台城镇化规划纲要，城镇化将从家庭结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养老方式等方面为保险行业带来市场机会和投资机会。

（3）保险渗透水平提升空间大，行业发展红利仍然存在。从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看，我国保险发展水平仍然落后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与中国经济在世界中的地位不相称，保险市场仍存在较大的挖掘和释放空间。

（4）宏观政策利好可期，将促成行业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保险业“十二五”规划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农业保险、巨灾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大病医疗、个税递延养老等将可能成为行业新的增长引擎。保险业将更深入地参与社会管理，并在实体经济和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方面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5）投资新政的出台及深化，保险业将更深入地参与实体经济，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庞大的保险资金可以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巨量资金支持。保险资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收益要求稳健、投资范围较为灵活等特点，和实体经济对资金的要求比较匹配，而实体经济的某些领域和项目对保险资金有着迫切的需求。因此，在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下，庞大的保险资金可以通过适当投资实业，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更好地发展和壮大保险行业。

中国保险业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1) 经济增速下降。尽管仍可预期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长，但增幅下调的趋势较为显著，这种利好效用的减弱需要有更多的其他利好政策和内部优势来弥补。

(2) 行业整体增长困难，面临发展困境。中国保险行业目前整体增长乏力，面临着包括行业形象不佳、产品同质化严重、银保政策调整、新车市场增速下滑、代理人增员和留存困难等一系列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題。当前，保险行业正在向内涵式增长转变，这种转变和调整，不仅仅是源于艰难的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必须调整的因素，也有出于自身长远发展的考量所做出的主动调整因素。自 2012 年以来，许多保险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引导，从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主动调整，更加注重高价值业务。

(3) 市场竞争环境尚未进入理性周期，恶性竞争的局面短期内较难治理。保险市场拼价格、拼手续费、恶性挖角等非理性竞争状况依然严峻；保险市场集中度依然偏高，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依然明显，中小保险公司的发展空间受到挤压。

(4) 车险费率及人身险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人力成本、职场成本、物价全面上升等因素将导致保险行业的净费充足度下降，经营费用不断攀高。

(5) 市场秩序监管更趋严格，“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加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服务体系建设，将成为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监管指导方针。

(6) 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其他新模式正在成为保险业的“不速之客”。互联网企业正在积极尝试进入金融领域，其快速、创新的特点加之掌握的庞大客户资源和大数据挖掘的能力，将对保险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以下为单体报表口径）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94,439,005.00 元
应收利息账面金额：	5,501,936.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463,294,27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7,232,418,376.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5,713,581.00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081,472.00 元
其他资产账面金额：	50,370,278.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7,865,818,918.00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金额：	79,323,00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8,315,853.00 元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326,193.00 元
应付次级债账面金额：	2,300,00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556,592.00 元
其他负债账面金额：	43,822,969.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432,344,607.00 元
净 资 产 账 面 金 额：	15,433,474,311.00 元

（以下为合并报表口径）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7,054,788,511.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4,450,929,080.00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990,192,000.00 元
应收利息账面金额：	1,640,791,829.00 元
应收保费账面金额：	858,041,076.00 元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金额：	580,800,028.00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315,462,029.00 元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账面金额：	363,851,208.00 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21,724,885.00 元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19,459,611.00 元
保户质押贷款账面金额：	2,613,648,571.00 元
定期存款账面金额：	14,901,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41,935,570,28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	5,896,682,920.00 元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账面金额：	6,912,218,164.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959,154,670.00 元
存出资本保证金账面金额：	2,506,4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4,473,162,715.00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616,006,135.00 元
独立账户资产账面金额：	228,605,461.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533,722,748.00 元
其他资产账面金额：	1,678,427,077.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02,550,638,998.00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金额：	14,094,429,509.00 元
预收保费账面金额：	733,066,435.00 元
应付手续费账面金额：	307,469,108.00 元
应付分保账款账面金额：	625,541,164.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618,832,335.00 元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310,138,455.00 元
应付赔付款账面金额：	1,155,613,500.00 元
应付保单红利账面金额：	381,114,845.00 元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账面金额：	8,457,345,951.00 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7,549,138,063.00 元
未决赔偿准备金账面金额：	5,890,042,261.00 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42,617,677,748.00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账面金额：	312,273,755.00 元
应付次级债账面金额：	7,282,000,000.00 元
独立账户负债账面金额：	228,605,461.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589,632.00 元
其他负债账面金额：	1,117,141,194.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91,681,019,416.00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10,869,619,582.00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金额：	10,807,693,864.00 元

其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上述资产、负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3897 号”审计报告。

其中合并口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库存现金	1,225,433.00
银行存款（活期）	5,635,430,166.00
银行存款（通知）	5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908,132,912.00
合计	7,054,788,511.0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企业债券	5,960,192.00
可转债	4,219,539,689.00
基金	225,429,199.00
合计	4,450,929,080.00

（三）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定期存款利息	853,798,81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70,86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22,168,96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9,946,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05,047,504.00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89,628,969.00
信托计划利息	12,719,429.0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838,192.00
其他应收利息	472,191.00
合计	1,640,791,829.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四) 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3个月-1年（含1年）	2,600,000,000.00
1-2年（含2年）	2,001,000,000.00
2-3年（含3年）	9,600,000,000.00
3-4年（含4年）	700,000,000.00
合计	14,901,000,000.00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金融债券	8,616,739,000.00
企业债券	6,936,359,880.00
短期融资券	1,379,903,000.00
中期票据	5,034,780,000.00
基金	15,119,533,147.00
股票	4,838,619,253.00
合计	41,935,570,280.00

(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国债	409,937,484.00
金融债券	98,950,513.00
企业债券	1,446,044,660.00
商业银行次级债	3,941,750,263.00
合计	5,896,682,920.00

(七)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账面金额（元）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5,654,670.00	持股比例 4.6%
江西佳和佳汽车销售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信托计划-中石油西部管道项目	1,500,000,000.00	投资期限 10 年， 投资收益率 6.2%
青岛海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959,154,670.00	

(八) 存出资本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寿险小计	1,870,400,000.00
产险小计	636,000,000.00
合计	2,506,400,000.00

(九)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93,949,940.00
在建工程	3,905,815,109.00
办公设备	347,676,574.00
运输工具	125,721,092.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合计	4,473,162,715.00
----	------------------

(十) 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计算机软件	34,343,046.00
土地使用权	581,663,089.00
合计	616,006,135.00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布）；
-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被评估企业股权证明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的“[2013]第471762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 2011 年、2012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4、IFIND 同花顺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5、WIND 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6、CVSOURCE 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7、大智慧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8、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经营数据及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股权，由于持股比例较小，除提供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股权证明文件等综合资料外，委托方无法提供评估方全面进场勘察的条件。故本次不具备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利润指标波动较大，受金融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亦受保险责任准备金计算方法的影响较大，不适宜采用 PE 模型。金融企业从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角度均要求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故金融企业价值与资本规模相关性较大，本次市场法估值模型选用 PB 模型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净率（PB）×被评估企



业相应调整后参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市场法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 1、选择参考公司；
- 2、收集并分析财务报表数据；
- 3、计算各种市场乘数；
- 4、对比所估值公司和参考公司；
- 5、调整所选估值乘数；
- 6、应用调整后的乘数，得出评估结果；
- 7、考虑是否有必要运用折价或溢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主要包括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企业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成果的取得、形成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除审计报告列示及我们调查了解到的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 1,543,347.00 万元，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8,576.00 万元，评估增值 1,515,229.00 万元，增值率 98.18%，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4.56 元。

2、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 1,543,347.00 万元，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4,307.00 万元，评估增值 2,260,960.00 万元，增值率 146.50%，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5.67 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为 3,058,576.00 万元，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果为 3,804,307.00 万元，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 745,731.00 万元，以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为基数计算差异率为 19.6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是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的是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者所选取的对比公司虽与被评估企业均属同一或类似行业，但由于企业间仍存在难以确认的个体差异（如企业所处资本市场的不同，企业营销模式的不同，企业管理能力的不同），从而影响企业市场价值的最终体现。

由于本次采用的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对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无法获晓，同时各案例因交易时点不同，其交易日净资产数据无法取得，仅取得距交易日最近财务报表日的净资产数据进行分析测算，上述因素均会影响到数据质量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通过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最有效的评估方法，通过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8,576.00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增值原因主要是被评估企业规模较大，国内保险行业综合排名第八，已健全覆盖全国各级省市的分支销售机构和营销网络，拥有成熟的销售团队和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成长速度较快，投资收益率较高，风险控制管理较好。公司保费收入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收益和增长潜力，尚处于快速扩张成长期，所以按市场法评估后的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比例较低，除取得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股权证明文件等综合资料外，委托方无法提供评估方全面进场勘察的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成果的取得、形成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除审计报告列示及我们调查了解到的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本评估结论是基于本假设前提而估算取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在执行本项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企业负责，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被评估企业 201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3897 号”)中“或有事项”的披露：

“阳光寿险部分保单通过上海泛鑫保险代理公司承保，该部分保单涉嫌为上海泛鑫保险代理公司以高收益理财产品的名义向客户获取，本公司实收保费 9,988.40 万元。上海泛鑫保险代理公司已被立案调查，截止 2013 年末涉案保单处理方式及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尚无法估计。”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项评估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委托方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如果不能明白或确信我们对相关法律事项所作的披露或认为相关法律事项比较重要，则应当聘请律师等相应专业的人士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经营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4、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市场价值仅对本次经济行为的交易双方有效。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媛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薛心辰



2014 年 5 月 12 日